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國古代小說 文體文法術語考釋

譚帆 等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國古代小說 文體文法術語考釋

譚帆 等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責任編輯：蓋國梁
裝幀設計：肖輝 嚴克勤
技術編輯：王建中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中國古代小說文體文法術語考釋/譚帆等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3

(國家哲學社會科學成果文庫)

ISBN 978-7-5325-6753-9

I. ①中… II. ①譚… III. ①古典小說—小說研究—中國 IV. ①I207.4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3) 第013554號

中國古代小說文體文法術語考釋

Studies on Stylistic and Grammatical Terminology of Classical Chinese Novel

譚帆 等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發行：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印刷：北京華聯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710×1000毫米 1/16 插頁：7 印張：25

字數：400千字

版次：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5-6753-9/I·2651

定價：88.00元

序

經由晚清與“五四”兩代人的努力，中國人的思維方式、學問體系、概念術語等，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不說別的，單是知識類型、學科建構、圖書分類、文體劃分，傳統中國與現代中國的差異一目瞭然。今天中國人所談論的“文學”，以及“詩歌”、“小說”、“戲劇”、“散文”等文類，都是在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這大轉折時代建立起來的。此一“知識建構”的過程相當艱難、曲折與繁複，用“驚心動魄”來描述一點也不為過——此後八九十年，雖然也有這樣那樣的波動與調整，但都是在延續前人的事業。借助那個時代的報刊、著述、辭典、教科書，以及可能公開也可能未公開的書信、日記、檔案等，中外學界正條分縷析，勾勒這一文化輸入、抗拒與調試的全過程。對於那時占主流地位的西學，既非頂禮膜拜，也不拒之門外，真正具有思想史意義的，必定是“對話”——某種意義上也是“抗爭”。

就以小說史研究為例，整個 20 世紀中外學界，凡取得驕人業績的，沒有一個走的是金聖嘆的路子。但反過來，晚清開啟的“以西例律我國小說”，既是機遇，也是陷阱。陳西滢誤指《中國小說史略》“整大本的剽竊”，之所以引起魯迅的極大憤怒，除了此乃鑿空之說，更因魯迅根本看不上被世人奉為教條的西式“文學概論”。不僅魯迅，中國學界的有識之士大都有此志向。只不過，這一扔掉西學拐杖、凸顯中國文學特性的努力，最近二十年顯得尤為醒目。不僅中國人這麼做，外國學者也有此意圖——讀美國學者浦安迪(Andrew H. Plaks)的《明代小說四大奇書》(*The Four Masterworks of the Ming Novel*,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沈亨壽譯《明代小說四大奇書》，中國和平出版社，1993)，你能明顯看到其借用評點之學來解讀“四大奇書”的企圖。

在中國的飲食傳統中，一直有“原湯化原食”的說法；照此推理，用中國原有

的理論術語來解讀中國古代詩歌、小說等，應該是最貼切的。可實際上沒那麼簡單。這種尋求傳統資源支持的閱讀與闡釋，在詩文研究上比較成功，而在敘事性質的小說、戲曲，則“同志仍需努力”。我猜測，那是因為在漫長的歷史進程中，小說因“不登大雅之堂”而較少吸引特異之才，故理論體系的建構不算太成功——相對於詩話、詞話、文話以及書論、畫論而言。可這不等於說，這一努力的方向不對。關鍵在於，從何處入手，什麼是轉化的有效途徑，以及如何達到理想的境界。

我同意本書作者的觀點：“梳理中國小說之‘譜系’或為有益之津梁，而術語正是中國小說‘譜系’之外在呈現。所謂‘術語’是指歷代指稱小說這一文體或文類的名詞稱謂，這些名詞稱謂歷史悠久，涵蓋面廣，對其作出綜合研究，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考知中國小說之特性，進而揭示中國小說之獨特‘譜系’，乃小說史研究的一種特殊理路。”經由一系列考鏡源流、梳理內涵、抉發意旨、評判價值，本書確實給讀者提供了較為清晰的傳統中國小說的基本面貌。

這一借勾稽“術語”來建立“譜系”的研究思路，馬上讓我聯想到朱自清的《詩言志辨》。此等從小處下手，一個字不放鬆，“像漢學家考辨經史子書”那樣，“尋出各個批評的意念如何發生，如何演變”，在朱自清看來，是研究中國文學批評史的正途，更切實可靠，也更有學術價值。在《評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上卷》(1934)中，朱自清稱：“郭君還有一個基本的方法，就是分析意義，他的書的成功，至少有一半是在這裏。例如‘文學’、‘神’、‘氣’、‘文筆’、‘道’、‘貫道’、‘載情’這些個重要術語，最是纏夾不清；書中都按著它們在各個時代或各家學說裏的關係，仔細辨析它們的意義。懂得這些個術語的意義，才懂得一時代或一家的學說。”郭紹虞的《中國文學批評史》以及《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最為引人注目處，確實在對於諸多重要文學觀念的精彩辨析。借考證特定術語的生成與演變，來“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這對於中國學者來說，實在是“老樹新花”。看看胡適、傅斯年對於清儒阮元治學方法的表彰(參見胡適完成於1923年的《戴東原的哲學》，以及傅斯年出版於1940年的《性命古訓辨證》)，就能明白其中奧妙——後者所說的“即以語言學的觀點解決思想史中之問題是也”，與當下世人矚目的“關鍵字”、“觀念史”、“語義學”、“外來詞研究”等，有異曲同工之妙(參見陳平原《學術史視野中的“關鍵字”》，《讀書》2008年第4、5期)。

必須指出，譚帆等著《中國古代小說文體文法術語考釋》的工作思路，與郭

紹虞、朱自清的批評史有關聯，但也不盡相同。在我看來，本書最大特色是將批評史、文體史、學術史三種視野合一。沒錯，就像作者說的，本書屬於“術語的解讀”，但這些“在中國古代小說史上影響深遠的小說術語”，好多本身就是小說史上跌宕起伏、波瀾壯闊的“文體”（如“志怪”、“傳奇”、“話本”、“演義”等），研究者一旦進入，大有縱橫馳騁的空間。另外，作者將晚清以至當下“小說史學”的得失納入視野，褒貶抑揚之間，等於為後學提供了簡便且可信的治學路徑圖。這是大學（尤其是師範大學）教師的特點，娓娓道來不說，每章結尾都有總結，且提供閱讀篇目，全書還附錄“中國古代小說文體文法術語研究論著總目”，以備讀者延伸閱讀和查詢之需。

全書分上下兩卷，總共考釋了 27 個在中國古代小說史上影響深遠的小說術語。以我的閱讀體會，下卷釋“草蛇灰綫”、“背面鋪粉”、“橫雲斷山”以及“絕妙好辭”，似乎不及上卷考“小說”、“志怪”、“稗官”、“話本”、“演義”等。12 個小說文法術語，雖然追索到書畫、兵法、堪輿和文章學等傳統文化領域，頗有自家心得（譚帆著《中國小說評點研究》等，難怪其得心應手），但總覺得不如考證 15 個小說文類/文體那麼堅實。我反省自己，是不是受胡適、魯迅影響，對評點之學有偏見？最後還是認定：一個偏於體制，一個偏於趣味，二者放在一起，使用同一種考釋方法，必定輕重有別。當初若是分為兩本書來經營，不要互相牽制，當更為酣暢淋漓。

二十年前，我對“小說類型”有興趣，下了一點功夫，但那工作主要是與《千古文人俠客夢——武俠小說類型研究》相配套，屬於撰史過程中的理論思考。日後，不只一位朋友批評我的“類型學”研究半途而廢，只留下收錄在《小說史：理論與實踐》中各文。譚帆兄等比我有經驗，磨刀砍柴兩不誤，在全力以赴撰寫《中國古典小說文體史》的同時，將作為前期準備的學術史清理及理論思考，以《中國古代小說文體文法術語考釋》為題刊行。作為小說史學的“逃兵”，拜讀譚著，除了深感慚愧，我更願意表達祝福——何時雙劍合璧，縱橫天下？

陳平原

2011 年 9 月 12 日於香港中文大學客舍

《國家哲學社會科學成果文庫》 出版說明

為充分發揮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和優秀人才的示範帶動作用，促進我國哲學社會科學繁榮發展，全國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領導小組決定自 2010 年始，設立《國家哲學社會科學成果文庫》，每年評審一次。入選成果經過了同行專家嚴格評審，代表當前相關領域學術研究的前沿水平，體現我國哲學社會科學界的學術創造力，按照“統一標識、統一封面、統一版式、統一標準”的總體要求組織出版。

全國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
2011 年 3 月

術語的解讀：小說史研究的特殊理路

引言

從 20 世紀初開始，小說研究漸成爲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顯學”，而自魯迅先生《中國小說史略》問世後^①，“小說史”研究也越來越受到研究界之關注，近一個世紀以來，小說史之著述層出不窮，“通史”的、“分體”的、“斷代”的、“類型”的，名目繁多，蔚爲壯觀。然就理論角度言之，一個不容忽視的現實是：“小說史”之梳理大都以西方小說觀爲參照，或折衷於東西方小說觀之差異而仍以西方小說觀爲圭臬。流播所及，延而至今。然而，中國小說實有其自身之“譜系”，與西方小說及小說觀頗多鑿枘之處，強爲曲說，難免會成爲西人小說視野下之“小說史”，而喪失了中國小說之本性。近年來，對中國小說研究之反思不絕於耳，出路何在？梳理中國小說之“譜系”或爲有益之津梁，而術語正是中國小說“譜系”之外在呈現。所謂“術語”是指歷代指稱小說這一文體或文類的名詞稱謂，這些名詞稱謂歷史悠久，涵蓋面廣，對其作出綜合研究，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考知中國小說之特性，進而揭示中國小說之獨特“譜系”，乃小說史研究的一種特殊理路。自《莊子·外物》“小說”肇端，至晚清以“說部”指稱小說文體，小說之術語可謂多矣。大別之，約有如下數端：一是由學術分類引發的小說術語，如班固《漢書·藝文志》列“小說家”於“諸子略”，乃承《莊子》“小說”一脈，後世延伸爲“子部”之“小說”；劉知幾《史通》於“史部”中詳論“小說”，“子”、“史”兩部遂

^① 胡從經《中國小說史學史長編》（香港中華書局 1999 年版）認爲發表於《月月小說》第 11 期（1907）的天僂生《中國歷代小說史論》是“最早在理論上倡導小說史研究”的文章。而從現有論著來看，最早對中國小說史進行歷史清理的是日本學者笹川臨風的《支那小說戲曲小史》（東京東華堂 1897 年發行），國人的最早著述是張靜廬的《中國小說史大綱》（泰東圖書局 1920 年版），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於 1923—1924 年由北京大學新潮社出版。但從影響而言，開小說史研究之風氣者無疑是魯迅的《中國小說史略》。詳見黃霖、許建平等著《20 世紀中國古代文學研究史》（小說卷）第四章《“中國小說史”著作的編纂》，東方出版中心 2006 年版。

成中國小說之淵藪。“說部”、“稗史”等術語均與此一脈相承。此類術語背景最爲宏廓，影響最爲深遠，是把握中國小說“譜系”之關鍵。二是完整呈現中國小說文體之術語，如“志怪”、“筆記”、“傳奇”、“話本”、“章回”等，此類術語既是小說文體分類的客觀呈現，又顯示了中國小說的文體發展。三是揭示中國小說發展過程中小說文體價值和文體特性之術語，如“演義”本指“言說”，宋儒說“經”（如《大學衍義》、《三經演義》）即然，而由“演言”延伸爲“演事”，即通俗化地敘述歷史和現實，乃強化了通俗小說的文體自覺。四是由創作方法引申出的文體術語，如“寓言”本爲“修辭”，是言說事理的一種特殊方式，後逐步演化爲與小說文體相關之術語；“按鑒”原爲明中後期歷史小說創作的一種方法，推而廣之，遂爲一階段性的小說術語，所謂“按鑒體”。由此可見，小說術語非常豐富，基本呈現了中國小說之面貌。

一、術語與中國小說之特性

近代以來，“小說史”之著述大都取西人之小說觀，以“虛構之敘事散文”來概言中國小說之特性，並以此爲鑒衡追溯中國小說之源流，由此確認了中國小說“神話傳說—志怪志人—傳奇—話本—章回”之發展線索和內在“譜系”。此一線索和“譜系”確爲近人之一大發明，清晰又便利地勾畫出了符合西人小說觀念的“中國小說史”及其內在構成。然則此一線索和“譜系”並不全然符合中國小說之實際，其“抽繹”之線索和“限定”之範圍是依循西方觀念之產物，與中國小說之傳統其實頗多“間隔”，“虛構之敘事散文”祇是部分地界定了中國小說之特性，而非中國小說之本質屬性。

那中國小說之本質屬性是什麼呢？以“小說”和“說部”爲例^①，我們即可明顯地看出中國小說的豐富性和獨特性。

首先，中國小說是一個整體，在其長期的發展過程中，無論“文白”，不拘“雅俗”，古人將其統歸於“小說”（或“說部”）名下，即有其內在邏輯來維繫，其豐富之性質遠非“虛構之敘事散文”可以概言。

^① 在中國古代，具有“通名”性質的小說術語主要有兩個：“小說”和“說部”。其他術語或指稱某一小說文體，如“筆記”、“傳奇”等，或具有階段性之特徵，如“演義”、“按鑒”等，唯有“小說”、“說部”可以基本籠括中國小說之全體，故以此來抉發中國小說之特性有其合理性。

作為一個“通名”性質的術語，“小說”之名延續久遠，其指稱之對象頗為複雜。清人劉廷璣即感嘆：“小說之名雖同，而古今之別則相去天淵。”^①概而言之，主要有如下內涵：（1）“小說”是無關於政教的“小道”。此由《莊子·外物》發端，經班固《漢志》延伸，確立了“小說”的基本義界：即“小說”是無關於大道的瑣屑之言；“小說”是源於民間、道聽途說的“街談巷語”。此“小說”是一個範圍非常寬泛的概念，大致相對於正經著作而言，大凡不能歸入正經著作的皆可稱之為“小說”。後世“子部小說家”即承此而來，成為中國小說之一大宗。（2）“小說”是指有別於正史的野史和傳說。這一觀念的確立標志是南朝梁《殷芸小說》的出現，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十二云：“案此殆是梁武作通史時事，凡此不經之說為通史所不取者，皆令殷芸別集為《小說》，是此《小說》因通史而作，猶通史之外乘也。”^②而唐劉知幾的理論分析更為明晰：“是知偏記小說，自成一派，而能與正史參行，其所由來尚矣。爰及近古，斯道漸煩，史氏流別，殊途並驚。”^③“偏記小說”與“正史”已兩兩相對，以後，司馬光撰《資治通鑑》，明言“遍閱舊史，旁采小說”^④，亦將小說與正史對舉。可見“小說”與“史部”關係密切，源遠流長。（3）“小說”是一種由民間發展起來的“說話”伎藝。這一名稱較早見於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所引《魏略》中“誦俳優小說數千言訖”一語^⑤，“俳優小說”顯然是指與後世頗為相近的說話伎藝。《唐會要》卷四言韋綬“好諧戲，兼通人間小說”^⑥，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四記當時之“市人小說”^⑦，均與此一脈相承。宋代說話藝術勃興，“小說”一辭遂專指說話藝術的一個門類^⑧。以“小

①（清）劉廷璣《在園雜誌·歷朝小說》，（清）劉廷璣撰，張守謙校點《在園雜誌》，中華書局 2005 年版，第 82—83 頁。

②（清）姚振宗撰《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三十二，《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目錄類第 915 冊，據浙江圖書館藏開明書店鉛印師石山房叢書本影印，第 499 頁。

③（唐）劉知幾《史通·雜述》，（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史通通釋》，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53 頁。

④（宋）司馬光《進書表》，（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中華書局 1956 年版，第 9607 頁。

⑤ 見《三國志·魏書·王衛二劉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晉）陳壽撰，（劉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二十一，中華書局 1959 年版，第 603 頁。

⑥（宋）王溥撰《唐會要》卷四，中華書局 1955 年版，第 47 頁。

⑦（唐）段成式撰《酉陽雜俎》，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240 頁。

⑧ 吳自牧《夢粱錄》卷二十《小說講經史》：“說話者，謂之舌辯。雖有四家數，各有門庭。且小說名銀字兒，如烟粉、靈怪、傳奇、公案、朴刀桿棒、發發踪泰（發迹雙泰）之事。”見《東京夢華錄（外四種）》，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12 頁。

說”指稱說話伎藝，與後世作為文體的“小說”有別，但却是後世通俗小說的近源。(4)“小說”是虛構的敘事散文。此與現代小說觀念最為接近，而這一觀念已是明代以來通俗小說發展繁盛之產物。“說部”亦然，作為小說史上另一個具有“通名”性質的術語，“說部”之名亦源遠流長，其指稱之對象亦復與“小說”相類。一般認為，“說部”之體肇始於劉向《說苑》和劉義慶《世說新語》，而“說部”之名稱則較早見於明王士貞《弇州四部稿》，所謂“四部”者，即《賦部》、《詩部》、《文部》和《說部》。明人鄒迪光撰《文府滑稽》，其中卷九至卷十二亦名為《說部》。至清宣統二年(1910)，王文濡主編《古今說部叢書》十集六十冊，乃蔚為大觀^①。清人朱康壽《澆愁集》叙曾對“說部”指稱之沿革作了歷史清理，認為“說部”乃“史家別子”、“子部之餘”^②。清人李光廷亦分“說部”為“子”、“史”兩類^③。近代以來，“說部”專指“通俗小說”，王韜《海上塵天影叙》云：“歷來章回說部中，《石頭記》以細膩勝，《水滸傳》以粗豪勝，《鏡花緣》以苛刻勝，《品花寶鑒》以含蓄勝，《野叟曝言》以夸大勝，《花月痕》以情致勝。是書兼而有之，可與以上說部家分爭一席，其所以譽之者如此。”^④顯然，“說部”指稱之小說也遠超我們對小說的認識範圍。

由此可見，作為“通名”之“小說”、“說部”，均從學術分類入手，逐步延伸至通俗小說，由“子”而“史”再到“通俗小說”，乃“小說”、“說部”指稱小說之共有脈絡。其中最切合“虛構之敘事散文”這一觀念的僅是通俗小說。故以“虛構”、

① 詳見本書《“說部”考》。

② (清)朱康壽《澆愁集》叙：“說部為史家別子，綜厥大旨，要皆取義六經，發源羣籍。或見名理，或佐紀載；或徵詞諷諭，或直言指陳，咸足補正書所未備。自《洞冥》、《搜神》諸書出，後之作者，多鉤奇弋異，遂變而為子部之餘，然觀其詞隱義深，未始不主文譎諫，於人心世道之防，往往三致意焉。乃近人撰述，初不察古人立懼興頑之本旨，專取瑰談詭說，衍而為荒唐假詭之辭。於是奇益求奇，幻益求幻，務極六合所未見，千古所未聞之事，粉飾而論列之，自附於古作者之林，嗚呼悖已！”見(清)鄒弢《澆愁集》，黃山書社2009年版，第4頁。

③ (清)李光廷《蕉軒隨錄序》：“自稗官之職廢，而說部始興。唐、宋以來，美不勝收矣。而其別則有二：穿穴罅漏、爬梳纖悉，大足以扶經義傳疏之奧，小亦以窮名物象數之源，是曰考訂家，如《容齋隨筆》、《困學紀聞》之類是也；朝章國典，遺聞瑣事，鉅不遺而細不棄，上以資掌故而下以廣見聞，是曰小說家，如《唐國史補》、《北夢瑣言》之類是也。”見方濬師撰、盛冬鈴點校《蕉軒隨錄續錄》，中華書局1995年版，第1頁。

④ (清)王韜《海上塵天影叙》，(清)司香齋尉著《海上塵天影》，上海古籍出版社《古本小說集成》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光緒三十年石印本影印，第2頁。相似之表述尚有梁啟超《譯印政治小說序》：“今中國識字人寡，深通文學之人尤寡，然則小說學之在中國，殆可增七略而為八，蔚四部而為五者矣。”見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清議報》第一冊，中華書局1991年9月影印本，第54頁。康有為《日本書目志·小說門》“識語”：“易達於民治，善人於愚俗，可增《七略》為八，四部為五，蔚為大國，直隸《王風》者，今日急務，其小說乎？僅識字之人，有不讀經，無有不讀小說者。”見(清)康有為撰，姜義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版，第1212頁。

“敘事”等標尺來追尋中國小說之源流其實並不合理，乃簡單化之做法，這種簡單化的做法使我們對中國小說性質的認識無限地狹隘化，而中國小說“神話傳說—志怪志人—傳奇—話本—章回”之發展綫索和內在“譜系”正是這種“狹隘化”認識的結果，“小說”之脈絡固然清晰，但却是捨去了中國小說的豐富性和獨特性。

其次，中國小說由“子”而“史”再到“通俗小說”，而在這一“譜系”中，“子”、“史”兩部是中國小說之淵藪，也是中國小說之本源。

從班固《漢書·藝文志》始，歷代史志如《隋書·經籍志》、新舊《唐書》及《四庫全書總目》等大都隸“小說家”於“子部”，“子部”之書本為“言說”，“小說家”亦然，故《隋書·經籍志》著錄之“小說家”大都為“講說”之書（餘者為“博識類”），《舊唐書·經籍志》因之。史志“子部小說家”之著錄至《新唐書·藝文志》而一變，除承續《隋志》外，一些本隸於“史部·雜家”類之著述及少數唐代傳奇集（唐人視為偏於“史”之“傳記”）被闖入“子部小說家”；至此，“小說家”實際已糅合“子”、“史”，後世之公私目錄著錄之“小說家”大抵如此^①。而其中之轉捩乃魏晉以來史部之發展及其分流，“雜史”、“雜傳”之繁盛引發了史學界之反思，劉勰《文心雕龍·史傳》、《隋書·經籍志》、劉知幾《史通》等均對此予以撻伐，於是一部分本屬“史部”之“雜史”、“雜傳”類著述改隸“子部小說家”。宋元以來，中國小說之“通俗”一系更是討源“正史”，旁采“小說”，所謂“正史之補”的“史餘”觀念在通俗小說發展中綿延不絕。故“子”、“史”兩部實乃中國小說之大宗。而“子”、“史”兩部與敘事之關係亦不可不辨，案“說”之本義有記事以明理之內涵，晉陸機《文賦》曰：“奏平徹以閑雅，說焯曄而譎狂。”李善注曰：“說以感動為先，故焯曄譎誑。”方廷珪注曰：“說者，即一物而說明其故，忌鄙俗，故須焯曄。焯曄，明顯也。動人之聽，忌直致，故須譎誑。譎誑，恢諧也。”^②故中國小說有“因言記事”者，有“因事記言”者，有“通俗演義”者，“因言記事”重在明理，即“子之末流”之小說；“因事記言”重在記錄，乃“史之流裔”；而“通俗演義”方為“演事”，為“正史之補”，後更推而廣之，將一切歷史和現實故事作通俗化敘述者統名之曰“演義”。

^① 參見潘建國《中國古代小說書目研究》第二章《歷代公私目錄與古代文言小說的著錄及其觀念之嬗變》，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晉）陸機著，張少康集釋《文賦集釋》，人民文學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8 頁。

第三，中國小說糅合“子”、“史”，又衍為“通俗”一系，其中維繫之邏輯不在於“虛構”，也非全然在“敘事”，而在於中國小說貫穿始終的“非正統性”和“非主流性”。

無論是“子部小說家”、“史部”之“偏記小說”還是後世之通俗小說，其“非正統”和“非主流”乃一以貫之。小說是“小道”，相對於“經國”之“大道”，是“子之末流”；小說是“野史”，與“正史”相對，是“史家別子”。此類言論不絕如縷。茲舉清人兩例申述之，紀昀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小說家類二”有“案語”曰：“紀錄雜事之書，小說與雜史最易相淆，諸家著錄，亦往往牽混。今以述朝政軍國者入雜史；其參以里巷閑談，詞章細故者，則均隸此門。《世說新語》古俱著錄於小說，其明例矣。”^①“雜史”之屬本在史部不入流品，而“小說”更等而下之。在《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小說家”類的評論中，紀昀更是明辨了所謂“小說之體”：“（《朝野僉載》）其書記唐代軼事，多瑣屑猥雜，然古來小說之體，大抵如此。”“（《大唐新語》）《唐志》列諸雜史中，然其中諧謔一門，殊為猥雜，其義例亦全為小說，非史體也。”“（《菽園雜記》）其雜以諷嘲鄙事，蓋小說之體。”^②其中對小說“非主流”、“非正統”之認識已然明晰。清羅浮居士《蜃樓志序》評價白話小說亦然：“小說者何？別乎大言言之也。一言乎小，則凡天經地義，治國化民，與夫漢儒之羽翼經傳，宋儒之正誠心意，概勿講焉；一言乎說，則凡遷、固之瑰瑋博麗，子雲、相如之異曲同工，與夫艷富、辨裁、清婉之殊科，宗經、原道、辨騷之異制，概勿道焉。其事為家人父子日用飲食往來酬酢之細故，是以謂之小；其辭為一方一隅男女瑣碎之閑談，是以謂之說。然則最淺易、最明白者，乃小說正宗也。”^③在中國古代，“小說”出入“子”、“史”，又別為通俗小說一系，雖文類龐雜，洋洋大觀，但“非正統”、“非主流”依然如故。浦江清對此的評斷最為貼切：“有一個觀念，從紀元前後起一直到 19 世紀，差不多兩千年來不曾改變的是：小說者，乃是對於正經的大著作而稱，是不正經的淺陋的通俗讀物。”^④於是，小說之功能在中國古代便在於它的“輔助性”，“正統”、“主流”著述之輔助乃小說之“正格”。故“資考證”、“示勸懲”、“補正史”、“廣異聞”、“助談笑”是中國小說最為普

①（清）紀昀原著，《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 1997 年版，第 1870 頁。

②（清）永瑤等著《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新 1 版，第 531、550 頁。

③（清）庚嶺勞人著《蜃樓志》，百花文藝出版社 1987 年版。

④ 浦江清《論小說》，《浦江清文錄》，人民文學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93 頁。

遍之價值功能^①，從“資”、“示”、“補”、“廣”、“助”等語詞中我們不難看出小說的這種“輔助”作用。

綜上，將中國小說之特性定位於“虛構之敘事散文”，並以此作為研究中國小說之邏輯起點實不足以概言中國小說之全體；以“神話傳說—志怪志人—傳奇—話本—章回”作為中國小說之“譜系”亦非中國小說之“本然狀態”，脫離“子”、“史”兩部來談論中國小說之“譜系”，實際失却了中國小說賴以生存的宏廓背景和複雜內涵；而小說“非正統”、“非主流”之特性更是顯示了小說在中國古代的存在價值和生存狀態。

二、術語與中國小說之文體

中國小說文體源遠流長，且品類繁多，各有義例。梳理其淵源流變，前人已頗多述作^②，概而言之，一是從語言和格調趣味等角度分小說為文白兩體；二是在區分文白之基礎上，再加細分，以如下劃分最具代表性：“古代小說可以按照篇幅、結構、語言、表達方式、流傳方式等文體特徵，分為筆記體、傳奇體、話本體、章回體等四種文體。”^③古人對“文白兩體”在術語上各有表述，而四種文體在中國小說史上亦各有其“名實”，即均有相應之術語為之“冠名”，雖然其“冠名”或滯後，如“傳奇”之確認在唐以後，“章回”之名實相應更為晚近；或“混稱”，如“話本”、“詞話”、“傳奇”等均有混用之現象。然細加條列，仍可明其義例，分其畛域，故考索術語與中國小說文體之關係對理解中國小說之特性亦頗多裨益。鑒於學界對此已有一定研究，系統梳理亦非單篇著述所可概言，茲僅就術語與

① 這種多元的價值功能就是在通俗小說中也得到認可，如晚清王韜評《鏡花緣》：“《鏡花緣》一書，雖為小說家流，而兼才人、學人之能事者也。……觀其學問之淵博，考據之精詳，搜羅之富有，於聲韻、訓詁、曆算、輿圖諸書，無不涉歷一周，時流露於筆墨間。閱者勿以說部觀，作異書觀亦無不可。……竊謂熟讀此書，於席間可應專對之選，與它說部之但叙俗情羌無故實者，奚翅上下牀之別哉？”見王韜《鏡花緣圖像序》，中國書店1985年據1888年上海點石齋版《繪圖鏡花緣》影印本。

② 如胡懷琛《中國小說研究》（商務印書館1929年版）第三章《中國小說形式上之分類及研究》劃分為記載體、演義體、描寫體、詩歌體；鄭振鐸《中國小說的分類及其演化趨勢》（《學生雜誌》1930年1月第17卷第1號）劃分為短篇小說（筆記、傳奇、評話）、中篇小說、長篇小說；青木正兒《中國文學概說》（開明書店1938年版）第二章《文學序說》（二）“文學諸體之發達”劃分為筆記小說、傳奇小說、短篇小說、章回小說。石昌渝《中國小說源流論》（三聯書店1994年版）、孫遜、潘建國《唐傳奇文體考辨》（《文學遺產》1999年第6期）均將小說文體分為“筆記”、“傳奇”、“話本”和“章回”四體。

③ 孫遜、潘建國《唐傳奇文體考辨》，《文學遺產》1999年第6期。

中國小說文體關係緊密者，舉數例作一討論：

一是“演義”與中國小說文體之發展關係密切。在中國小說史上，白話小說（含章回與話本）之興起乃中國小說發展之一大轉捩，如何界定其文體性質是小說家們迫切關注的問題，“演義”這一術語的出現即順應著小說發展之需要，實則是旨在強化白話小說在中國小說史上的“文體自覺”。

“演義”作為白話小說之專稱始於《三國志通俗演義》，本指對史書的通俗化，漸演化為專指白話小說之一體^①。這一“文體自覺”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首先是“明其特性”，“演義”一辭非始於白話小說，章太炎序《洪秀全演義》謂：“演義之萌芽，蓋遠起於戰國，今觀晚周諸子說上世故事，多根本經典，而以己意飾增，或言或事，率多數倍。”^②並將“演義”分成“演言”與“演事”兩個系統，所謂“演言”是指對義理之闡釋，而“演事”則是對史事的推演。明代以來，白話小說繁盛，“演義”便由《三國志通俗演義》等歷史小說逐步演化為指稱一切白話小說，而其特性即在於“通俗”。雒衡山人《東西晉演義序》云：“一代肇興，必有一代之史，而有信史有野史。好事者纂取而演之，以通俗諭人，名曰演義，蓋自羅貫中《水滸傳》、《三國傳》始也。”^③故“通俗”是“演義”區別於其他小說的首要特性，《唐書演義序》說得更為直截了當：“演義，以通俗為義也者。故今流俗即目不挂司馬班陳一字，然皆能道赤帝，詔銅馬，悲伏龍，憑曹瞞者，則演義之為耳。演義固喻俗書哉，義意遠矣。”^④其次是“辨其源流”，“演義”既以通俗為歸，則其源流亦應有別。綠天館主人《古今小說叙》謂：“若通俗演義，不知何昉。按南宋供奉局，有說話人，如今說書之流。其文必通俗，其作者莫可考。泥馬倦勤，以太上享天下之養。仁壽清暇，喜閱話本，命內璫日進一帙，當意，則以金錢厚酬。於是內璫輩廣求先代奇迹及閭里新聞，倩人敷演進御，以怡天顏。然一覽輒置，卒多浮沉內庭，其傳佈民間者，什不一二耳。然如《玩江樓》、《雙魚墜記》等類，又皆鄙俚淺薄，齒牙弗馨焉。暨施、羅兩公，鼓吹胡元，而《三國

① 一般認為，“演義”是小說類型概念，指稱白話小說中的歷史演義一種類型，其實不確，“演義”在明清兩代是一個小說文體概念，統稱白話小說這一小說文體。詳見本書《“演義”考》。

② （清）章炳麟《洪秀全演義·章序》，（清）黃小配著《洪秀全演義》，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 頁。

③ （明）雒衡山人《東西晉演義序》，（明）雒衡山人《東西晉演義》，上海古籍出版社《古本小說集成》據中國藝術研究院戲曲研究所藏本影印，第 1 頁。

④ 《唐書演義序》，（明）無名氏《唐書志傳題評》，中華書局《古本小說叢刊》第二十八輯影印世德堂刊本，1991 年版，第 1 頁。

志》、《水滸》、《平妖》諸傳，遂成巨觀。”^①以“通俗”為特性，以說話為源頭，以“教化”、“娛樂”為功能是“演義”的基本性質，這一“文體自覺”對白話小說的發展無疑是有積極作用的。可見，“文白兩體”是中國小說最顯明之文體劃分，古人從“特性”、“源流”、“功能”角度辨別了“演義”（白話小說）之性質，其義例、畛域均十分清晰。

二是“筆記”為中國小說之一大體式，是文言小說之“正脈”，但“筆記”一體尚隱晦不彰，究明“筆記”之名實可以考知“筆記體小說”之源流義例。

“筆記”一體之隱晦乃事出有因，一者，“筆記”在傳統目錄學中並未作為一個“部類”名稱加以使用，一般將此類著作歸入“子部·雜家”、“子部·小說家”，或“史部·雜史”、“史部·雜傳記”等，也即“筆記”乃“隱”於“子”、“史”兩部之中，其“名實”並不相應。二者，“筆記”之內涵古今凡“三變”，其實際指稱亦復多變不定。“筆記”一辭源出魏晉南北朝，“辭賦極其清深，筆記尤盡典實”^②。“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為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③。故筆記或泛指執筆記叙之“書記”^④，或泛指與韻文相對之散文，而非特指某種著述形式。至宋代，“筆記”始為書名而成為一種著述體例，宋祁《筆記》肇其端，宋以降蔚然成風，此類著作大都以隨筆札記之形式，議論雜說、考據辨證、記述見聞、叙述雜事。相類之名稱還有“隨筆”、“筆談”、“筆錄”、“漫錄”、“叢說”、“雜誌”、“札記”等。宋以來，對“筆記”之界定亦時有之，洪邁《容齋隨筆》卷一釋“隨筆”就涉及了此類著述之體例：“予老去習懶，讀書不多，意之所之，隨即紀錄，因其後先，無復詮次，故目之曰隨筆。”^⑤《四庫全書總目》將“筆記”作為指稱議論雜說、考據辨證類雜著的別稱：“雜說之源，出於《論衡》。其說或抒己意，或訂俗訛，或述近聞，或綜古義，後人沿波，筆記作焉。大抵隨意錄載，不限卷帙之多寡，不分次第之先後。興之所

①（明）綠天館主人《古今小說叙》，（明）馮夢龍編《古今小說》，上海古籍出版社《古本小說集成》據天許齋刊本影印，第2—4頁。

②（唐）歐陽詢撰《藝文類聚》卷四九引（梁）王僧孺《太常敬子任府君傳》，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879頁。

③（梁）劉勰《文心雕龍·總術》，（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年版，第655頁。

④（梁）蕭子顯撰《南齊書》卷五十二《丘巨源傳》：“議者必云筆記賤伎，非殺活所待；開勸小說，非否判所寄。”見《南齊書》，中華書局1972年版，第894頁。

⑤（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頁。

至，即可成編。”^①20世紀初以來，“筆記小說”連用^②，成爲一個相對固定的文類或文體概念。1912年，王文濡主編《筆記小說大觀》，收書二百多種，以“子部小說家”爲主體，擴展到與之相近的“雜史”、“雜傳”、“雜家”類著作。“筆記小說”由此被界定爲一個龐雜的文類概念。1930年，鄭振鐸撰《中國小說的分類及其演化的趨勢》一文，將“小說”劃分爲短篇小說（筆記、傳奇、評話）、中篇小說、長篇小說，其中，“筆記小說”被界定爲與“傳奇小說”相對應的文言小說文體類型：“第一類是所謂‘筆記小說’。這個筆記小說的名稱，係指《搜神記》（干寶）、《續齊諧記》（吳均）、《博異志》（谷神子），以至《閱微草堂筆記》（紀昀）一類比較具有多量的瑣雜的或神異的‘故事’總集而言。”^③至此，“筆記小說”乃作爲一個文體概念流行開來。

“筆記”從“泛稱”到“著述形式”再到“文類文體概念”，其內涵和指稱對象是多變的，而“筆記”在目錄學中又非單獨之“部類”，這一境況致使“筆記”一體隱晦不彰。然則“筆記”作爲“小說”文體類別還是有迹可循的，其作爲“小說”文體概念也有其理據。而其關捩或在於辨其“名實”，“名實”清則筆記一體之源流義例隨之豁然。而筆記一體之“名實之辨”實爲“體用之辨”，以“小說”爲“體”（內容價值），以“筆記”爲用（形式趣味）。

所謂以“小說”爲“體”是指從內容價值角度可以爲“筆記體小說”劃分範圍。這在唐代劉知幾《史通》中就有明確表述，在《雜述》一篇中，劉知幾劃分“偏記小說”爲十類，其中“逸事”、“瑣言”、“雜記”三類即爲“筆記體小說”。“逸事”主要載錄歷史人物逸聞軼事，如和嶠《汲冢紀年》、葛洪《西京雜記》、顧協《瑣語》、謝綽《拾遺》等；“瑣言”以記載歷史人物言行爲主體，如劉義慶《世說》、裴榮期《語林》、孔思尚《語錄》、陽玠松《談藪》等；“雜記”則主要載錄鬼神怪異之事，如祖臺《志怪》、劉義慶《幽明》、劉敬叔《異苑》等^④。明代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九流緒論》將“小說家”分爲六類，其中“志怪”相當於劉知幾所言之“雜記”，“雜錄”相

①（清）紀昀等原著，《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1997年版，第1636頁。

② 在古代文獻中，“筆記”和“小說”絕少連用，南宋史繩祖《學齋占畢》卷二：“前輩筆記小說固有字誤或刊本之誤，因而後生末學不稽考本出處，承襲謬誤甚多。”此“筆記小說”爲並列詞組。

③ 鄭振鐸《中國小說的分類及其演化的趨勢》，見《鄭振鐸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331頁。

④（唐）劉知幾《史通·雜述》，（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史通通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253—255頁。